

# 乾安县人民法院

# 送达七步法

【法律理解 法官说法 典型案例 录音规范 法律汇编】

主编：吴雪峰

编辑：陈鸿熙 查 多

吕 坤 刘 悦

二〇一七年十月



## 前 言

公平与正义、质量与效率是审判工作始终需要统一、协调的两对关系，公平与正义乃倾向于当事人之价值，质量与效率乃倾向于审判之价值。如何平衡处理好审判之价值是破解社会司法需求与法院当前案多人少矛盾的关键，是司法改革与法院改革过渡期转变审判工作方式、方法的必经之路，也是推进当前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的落脚点。繁简分流之繁对应质量，繁案精审，难题在于专业化、精细化的审判；繁简分流之简对应效率，简案快审，难题在于让大量的案件得以高效流转，让有限的审判资源得以最大化的发挥。如何流转、避免积案，程序问题便是重中之重，“送达难”问题首当其冲。故我院以近期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为契机，认真研究领会，结合民事诉讼法及其解释的有关规定与近年来送达实践中所遇到的难题，研究并制定了乾安县人民法院“送达七步法”，对送达程序的流程化与适用要点在法律所规定的框架下进行规范，并以法官解读、典型案例、电话录音讲解、法律汇编等形式全方位的进行阐释，力求能成为我院行之有效的送达操作规程，破解送达难问题的“一本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 一、送达七步法

### (一) 送达七步法—流程

1. 普通程序诉讼文书及简易程序判、裁、仲送达流程.....1
2. 简易程序诉讼文书送达流程（判、裁、仲除外）.....2

### (二) 送达七步法—要素

1. 第一步 送达地址确认.....3
2. 第二步 直接送达.....4
3. 第三步 留置送达（调解书不适用）.....4
4. 第四步 邮寄送达.....6
5. 第五步 电话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7
6. 第六步 电子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7
7. 第七步 公告送达.....8

## 二、法官说法：民事送达法律理解与实务操作..... 9

## 三、送达典型案例析

1. 案例一（电话送达、间接地址送达）.....17
2. 案例二（送达地址确认、定期宣判送达）.....19
3. 案例三（电子送达、间接地址送达）.....21
4. 案例四（送达地址确认、公告送达）.....23
5. 案例五（代理人送达地址确认）.....24

## 四、电话送达实务操作

1. 电话录音与存档操作规范.....26
2. 电话送达笔录.....32
3. 电话送达对话操作规范.....33

## 五、新编送达诉讼文书样式

1. 送达地址确认书.....34
2. 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35
3. 传票.....36
4. 送达回证.....37
5. 应诉通知书.....38
6. 参加诉讼通知书.....39
7.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40
8. 公告（开庭）.....41
9. 公告（裁判）.....42

## 六、送达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理解与适用

1. 现行有关送达法律及司法解释.....43
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节选）.....57



# 第一章

## 乾安县人民法院 送达七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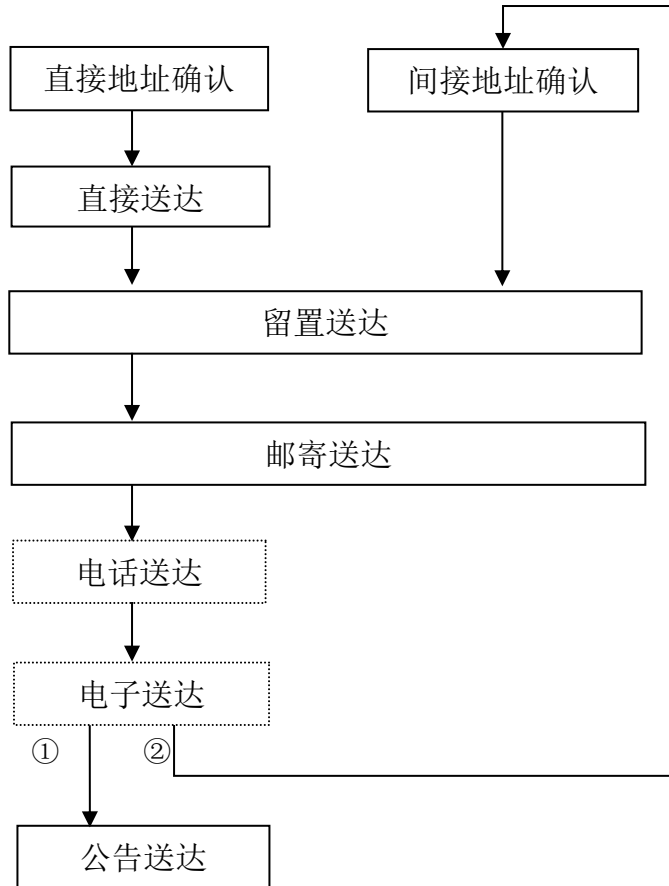




# 乾安县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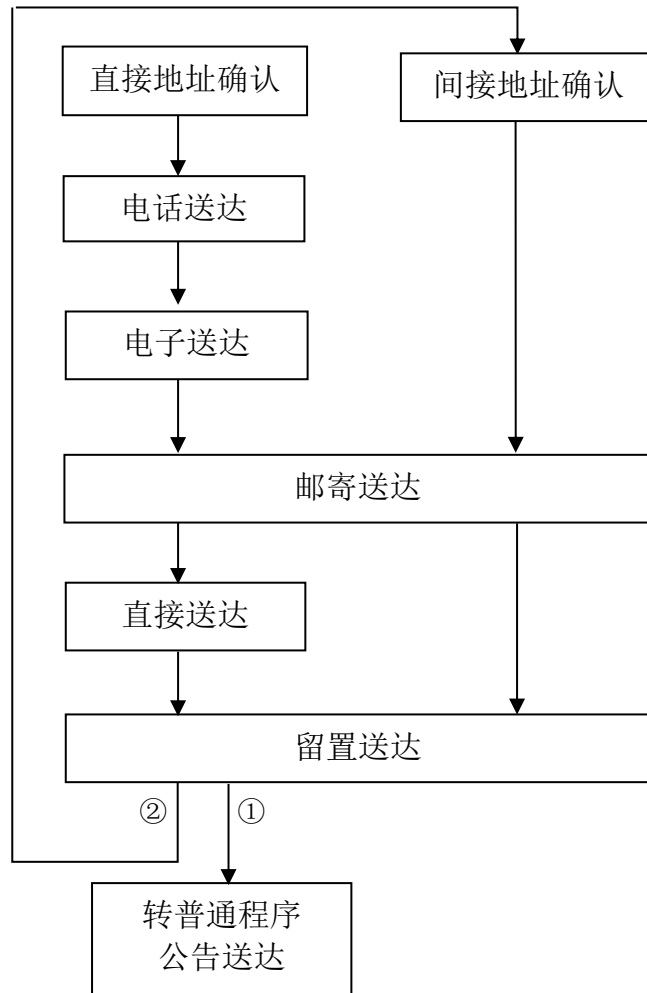
## 送达七步法—流程

### 普通程序诉讼文书及简易程序判、裁、仲送达流程



- 注：1. 虚线框部分，即电话、电子送达对判决书、裁定书、仲裁书的送达不适用
2. 方案①适用条件：法院通过以上送达程序均无法送达，又不存在方案②的情形；查明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提供了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证明材料的
3. 方案②适用条件：法院通过以上送达程序，发现受送达人符合“拒绝确认地址、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的”条件，并积累了相关的证明材料，适用间接地址送达

## 简易程序诉讼文书送达流程 (判、裁、仲除外)



- 注：1. 方案①适用条件：法院通过以上送达程序均无法送达，又不存在方案②的情形；查明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提供了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证明材料的
2. 方案②适用条件：法院通过以上送达程序，发现受送达人符合“拒绝确认地址、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的”条件，并积累了相关的证明材料，适用间接地址送达

# 乾安县人民法院

## 送达七步法—要素

### 第一步：送达地址确认

#### （一）送达地址确认书（直接确认）

**1.时点：**首次接触当事人即确认

**2.内容：**受送达人信息、地址及联系方式；指定代收人信息、地址及联系方式；是否接受电子、电话送达<sup>1</sup>；电子送达地址；告知权利、义务及不利后果；签名确认<sup>2</sup>

**3.法律拟制：**

（1）诉讼代理人确认视为当事人确认<sup>3</sup>

（2）变更地址不书面通知按原地址确认<sup>4</sup>

#### （二）确认送达地址（间接确认）

**1.条件：**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

**2.确认顺序：**

（1）涉诉合同、往来函件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

（2）诉讼中，受送达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载明的地址

（3）一年内，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

（4）一年内，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

---

<sup>1</sup> 《加强送达意见》一、送达地址确认书是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制度的基础。送达地址确认书应当包括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告知事项、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适用范围和变更方式等内容。

二、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应当包括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接收民事诉讼文书的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sup>2</sup> 《加强送达意见》三、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应当告知**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填写要求和注意事项以及拒绝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地址**不准确的法律后果**。

四、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当事人对其填写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等事项**进行确认**。当事人确认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已知晓人民法院告知的事项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后果，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同意人民法院通过其确认的地址送达诉讼文书等，并由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

<sup>3</sup> 《加强送达意见》二 内容同上，略。

<sup>4</sup> 《加强送达意见》六、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当事人未书面变更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法院专递送达规定》第四条 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内容应当包括送达地址的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内容。

当事人要求对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内容保密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其保密。

**当事人在第一审、第二审和执行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

以上可以同时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并录音存档备查（一般应当）<sup>5</sup>

（5）户籍登记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工商登记或其他登记、备案的住所地<sup>6</sup>

## 第二步：直接送达

### 1.对象：

- （1）自然人：受送达人；同住成年家属
- （2）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收件人
- （3）诉讼代理人：无需授权
- （4）指定代收人：需授权<sup>7</sup>；可签收调解书<sup>8</sup>

2.送达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三步：留置送达（调解书不适用）

### 1.自然人拒收：

（1）住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所在单位工作人员<sup>9</sup>见证并签字，注明情况，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字；或拍照、录像，注明情况，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字<sup>10</sup>

---

<sup>5</sup> 《加强送达意见》八、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可以同时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

<sup>6</sup> 《加强送达意见》九、依第八条规定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sup>7</sup>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 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sup>8</sup>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三十三条 调解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不适用留置送达。当事人本人因故不能签收的，可由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

<sup>9</sup>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三十条 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留置送达。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规定的有关基层组织和所在单位的代表，可以是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

<sup>10</sup> 《民事诉讼法》 第八十六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

(2) 住所外：拍照、录像，注明情况，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字<sup>11</sup>

## 2.法人拒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适用自然人的留置

(2) 对收件人留置，应在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地点<sup>12</sup>

## 3.送达日期：留置日期为送达日期

## 4.法律拟制：

(1) 诉讼代理人留置送达：诉讼代理人为指定代收人的，适用留置送达<sup>13</sup>

(2) 在法院留置送达：受送达人到法院，拒绝签收的，视为送达，审判人员、书记员注明情况并签字，拍照、录像存档备查<sup>14</sup>

(3) 定期宣判送达：定期宣判的，拒绝签收判决书、裁定书，视为送达，宣判笔录记明，应有定期宣判的送达手续及具备条件的应拍照录像存档备查<sup>15</sup>，定期宣判之日即为送达之日，未到庭也视为送达<sup>16</sup>

(4) 逾期领取送达：当庭宣判的，除当事人要求邮寄裁判文书的外，应当告知领取的时间和地点以及逾期不领取的后果，上述情况记入笔录。逾期未领取的，以领取期限届满之日为送达之日<sup>17</sup>

(5) 间接地址送达：直接地址确认中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未书面通知的，因拒不提供送达地址而间接确认送达地址的，导致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以文书留在该地址为送达之日<sup>18</sup>，同时，应对留在该地址的情况拍照、

---

**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的，可以通知当事人到人民法院领取。**当事人到达人民法院，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送达。**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人民法院可以在当事人**住所地以外**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诉讼文书。当事人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sup>11</sup>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 同上，略。

<sup>12</sup>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三十条 同上，略。

<sup>13</sup>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三十二条 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既可以向受送达人送达，也可以向其诉讼代理人送达。受送达人指定**诉讼代理人为代收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时，**适用留置送达**。

<sup>14</sup>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三十一条 同上，略。

<sup>15</sup>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定期宣判**时，当事人拒不签收判决书、裁定书的，应视为送达，并在宣判笔录中记明。

<sup>16</sup> 《民事诉讼法解释理解与适用》425页 定期宣判前，人民法院已经告知当事人定期宣判之日即为送达之日的，当事人对定期宣判的后果已经有足够的心理预期，如果当事人在定期宣判的日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不影响裁判上诉期间的计算，其行为的性质与开庭时拒不到庭相同，其承担的法律后果也应与缺席判决制度相同。

<sup>17</sup>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五十三条 **当庭宣判**的案件，除当事人当庭要求邮寄发送裁判文书的外，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领取裁判文书的时间和地点以及逾期不领取的法律后果。上述情况，应当记入笔录。

<sup>18</sup> 《加强送达意见》七、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导致民事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录像等存档备查

## 第四步：邮寄送达

### 1. 适格签收人：

- (1) 同住成年家属
- (2) 法定代表人
- (3) 诉讼代理人
- (4) 指定代收人
- (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收件人<sup>19</sup>

**2. 签收标准：**出示身份证，填写证件号码，签名<sup>20</sup>；非本人应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法人还应当注明签收人的职务

**3. 送达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4. 法律拟制：

视为邮寄送达：

- (1) 条件：受送达人或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直接地址确认中提供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地址；变更不书面通知
- (2) 处理：拒绝签收的，投递员直接记明情况退回<sup>21</sup>；其他三种情况，按照间接地址送达后，投递员记明情况退回<sup>22</sup>
- (3) 送达日期：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 除外规定：受送达人能够证明在送达过程中无过错的，不适用<sup>23</sup>

---

<sup>19</sup> 《法院专递送达规定》第七条 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受送达人本人签收。

邮政机构在受送达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未能见到受送达人的，可以将邮件交给与受送达人同住的成年家属代收，但代收人是同一案件中另一方当事人的除外。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送达：

- (一) 受送达人在邮件回执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的；
- (二) 受送达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法定代理人签收的；
- (三)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的工作人员签收的；
- (四) 受送达人的诉讼代理人签收的；
- (五) 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签收的；
- (六)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的。

<sup>20</sup> 《法院专递送达规定》第八条 受送达人及其代收人应当在邮件回执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

受送达人及其代收人在签收时应当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并在回执上填写该证件的号码；受送达人及其代收人拒绝签收的，由邮政机构的投递员记明情况后，将邮件退回人民法院。

<sup>21</sup> 《法院专递送达规定》第八条 同上，略。

<sup>22</sup> 《加强送达意见》七 同上，略。

<sup>23</sup> 《法院专递送达规定》第十一条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第五步：电话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 1.条件：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简易程序除外<sup>24</sup>）
- 2.通话内容：告知身份；核实人员；告知送达文书内容；告知证据情况；告知权利义务及不利后果
- 3.记录内容：记录拨打、接听电话号码，通话时间，送达文书内容，其他告知事项及录音存储位置
- 4.通话录音：应对通话全程进行录音并存档备查<sup>25</sup>
- 5.送达日期：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六步：电子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 1.条件：经受送达人同意并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确认<sup>26</sup>
- 2.方式：
  - （1）传真：应记录传真发送和接收号码，发送时间和文书名称，打印传真发送确认单存档备查
  - （2）电子邮件：应记录发送和接收邮箱地址，发送时间和文书名称，打印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网页存档备查
  - （3）短信、微信：应记录收发手机号码或微信名称，发送时间和文书名称，送达内容拍摄照片存档备查<sup>27</sup>
- 3.送达日期：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受送达人证明收到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日期为准<sup>28</sup>

---

<sup>24</sup>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六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sup>25</sup> 《加强送达意见》十四、对于**移动通信工具能够接通但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可以采取电话送达的方式，由送达人员告知当事人诉讼文书内容，并记录拨打、接听电话号码、通话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内容，通话过程应当录音以存卷备查。

<sup>26</sup>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

《加强送达意见》二、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应当包括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接收民事诉讼文书的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sup>27</sup> 《加强送达意见》十一、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记录传真发送和接收号码、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邮箱、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打印传真发送确认单、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网页**，存卷备查。

十二、采用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将短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摄照片，存卷备查。

<sup>28</sup>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三十五条 **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

## 第七步：公告送达

**1.条件：**下落不明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sup>29</sup>

**2.方式：**

（1）法院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应拍照、录像存档备查

（2）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应剪切或截图存档备查<sup>30</sup>

**3.内容：**公告送达的原因；起诉或判决要点；文书名称及时间、内容；权利、义务及不利后果等<sup>31</sup>

**4.送达日期：**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刊登的日期为准，计算至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

作为送达媒介。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sup>29</sup>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加强送达意见》十五、要严格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公告送达的规定，加强对公告送达的管理，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只有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才能适用公告送达。

<sup>30</sup> 《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告送达可以在法院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对公告送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要求的方式进行。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人民法院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sup>31</sup> 《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送达应当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公告送达起诉状或者上诉状副本的，应当说明起诉或者上诉要点，受送达人答辩期限及逾期不答辩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传票，应当说明出庭的时间和地点及逾期不出庭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判决书、裁定书的，应当说明裁判主要内容，当事人有权上诉的，还应当说明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



## 第二章

# 法官说法：民事送达法律理解 与实务操作



# 法官说法：民事送达法律理解与实务操作

查多 乾安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送达是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重要的程序事项，是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民事案件、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提高，送达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民事审判公正与效率的瓶颈之一。为此，要切实改进和加强送达工作，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框架内，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全面推进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制度，规范送达程序与行为，统筹与协调运用多种送达方式，探索电话送达、电子送达等新型送达方法，统一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规范送达地址确认书内容，提升民事送达的质量和效率，将司法为民切实落到实处。现行的关于民事送达的法律、司法解释主要包括《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还有2017年7月19日公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下面就我院面临的民事难送达问题结合相关的法律及司法解释，根据我们的工作实践具体谈几点意见，希望对我院民事送达工作能有所帮助，同时希望大家批评指正。

## 一、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格式

送达的第一步是从当事人立案开始的，就是由当事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是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制度的基础，送达地址确认书应当包括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告知事项、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等内容，具体一点应写明送达地址的邮政编码、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同意电子送达的，应提供并确认接受民事诉讼文书的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对于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在诉讼代理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时不仅应确认诉讼代理人本人的地址，还应确认当事人本人的送达地址。目前各个庭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版本及格式并不统一，有的是老版本的，有的是新版本的，这里按照现行的法律规定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需求制定了一版新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讲解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格式）

## **二、关于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签署及其后果**

原告一方来立案的，直接在立案庭签署确认书，原、被告双方同时来立案的，双方直接在立案庭签署确认书，被告一方在立案时未到场的，由被告方提交答辩状时，或被告在庭审开始前签署确认书，尽量做到首次接触当事人就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确认的，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或有录像）。对于当事人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导致民事诉讼文书未能被送达人实际接受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实践中不提供原告地址的现象基本不存在，主要是原告提供自己的地址及被告地址的明确度、详细度的问题，需要办案人员（特别是立案庭工作人员）自己把握，必须要求原告将自己的地址写详细，如有指定签收人或诉讼代理人的，二者的送达地址也必须写详细，一般情况下，应尽量要求当事人指定一名代收人。原告在立案时如不能提供具体明确的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立案庭可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另外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确认效力及于一审、二审与执行程序的整个阶段。

## **三、在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准确的情况下常用的送达方式即直接送达**

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

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需要有证据，防止当事人提出异议），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四、利用推定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条件与方法**

对于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需要有证据），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1. 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2. 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本案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3. 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这一点要求办案法官尽量在自己的法律文书中将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写详细，方便办案人员可以通过案件卷宗及扫描软件中查找。

4. 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就目前来讲，该条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难度，以我们现有的能力，查找当事人在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经常使用的地址存在技术难度，需要提供一些积极的线索，期待最高院能否与阿里巴巴、京东等大公司达成当事人收件信息的共享，该协助法院解决送达难的问题。

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可以同时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

对于上述规定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到公安户籍科调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到工商部门调取）。

通过以上方式进行送达，将极大的减少公告送达的案件，在过去明知是当事人电话但当事人不接听的，或者以前能打通电话后来打不通的，明知当事人在家里但拒不开门的，知道法院来家里后搬家离开的，在无法送达的情况下都是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以后有了这些规定，对有当事人音信但无法当面见到的，同时具备送达地址间接确认条件的，就可以使用上述推定的送达地址，但对于真正下落不明的，不能使用该条款。

## 五、关于公告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首先我们应该明确一下公告送达的适用条件，就是在什么情况下法院可以使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对受送达人进行送达，上面说的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已经对公告送达的条件进行了规定，即在两种情况下可以进行公告送达，一种是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情况下，一般情况下可以由原告开具被告下落不明的证明，原告因客观原因无法调取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相关证据，人民法院在送达的过程中也可以自行收集证据。对于原告开具的下落不明证明，对其真实性应予以核实。一种在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况下，所谓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是指无法直接确认受送达人的地址，无法进行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送达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公告送达。如果能对受送达人的地址进行直接确认或间接确认，就不存在可以进行公告送达的情形，可以按照《加强送达意见》第七、八、九条的规定的的方式进行送达。按照《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告送达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在法院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值得注意的是我们采取这种送达方法时经常忽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而只在法院公告栏张贴公告，按照民事诉讼法解释的规定，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送达，在法院

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都应张贴公告，同时拍照或录像取证备查。第二种送达方式是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现在我们常用的是在报纸上刊登告，我们的倾向性意见是如果不能确定被告下落不明的范围，应采用全国发行的报纸，如果可以确定范围，可以在当地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对于公告的内容，在公告中应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公告送达起诉状或者上诉状的，应当说明起诉或上诉的要点，受送达人答辩期限及逾期不答辩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传票应当说明出庭时间和地点及逾期不出庭的法律后果；送达判决书、裁定书的，应当说明裁判的主要内容，当事人有权上诉的，还应当说明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出示公告送达的样式）。公告送达属于推定送达，司法实践中常导致缺席审判，一方当事人的缺席，必然导致控辩双方的失衡，所以严格规范公告送达的程序，确保公告送达的规范性、合法性是此类案件得以公正处理的前提。

## **六、关于电子送达**

目前常用的电子送达方式有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送达等方式。需要说明的是《民事诉讼法》八十七条、《民事诉讼法解释》一百三十六、《加强送达意见》第二条规定采取电子送达方式，必须先征得受送达人的同意，这是进行电子送达的前提，同时电子送达不适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的送达。现在手机、网络普遍应用，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方便快捷，技术相对成熟，电子送达有广泛的应用空间和条件。采用电子送达不但能节约送达成本，还能极大的提高办案效率。实践中采用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将短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摄照片，存卷备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记录传真发送及接收号码、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邮箱、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打印传真发送确认单、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网页，存卷备查。对于建立专门的电子送达平台、诉讼服务平台，采取与大型门户网站、通信运营商合作，这也是我们积极探索的一个方向，现

在我们法院已经建立了乾安县人民法院公众号，将来也可以利用公众号作为电子送达的主要方式。电子送达的前景广阔，以后还会出现各种电子送达方式，《民诉法解释》、《加强送达意见》中均倡导各地法院积极探索电子送达的有效方式，使电子送达能成为其他送达方式的有效补充。

## **七、关于电话送达**

电话送达形式上与电子送达一致，但不应属于电子送达，电话送达并未规定在电子送达的条款中，且电子送达的是诉讼文书的电子版或图像，送达的结果属于拟定送达，电话送达是诉讼文书的口语版，当事人可以即时接收且可以即时作出反馈。但是电话送达也是有适用条件的，在《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但是在《加强送达意见》第十四条规定：对于移动通信工具能够接通但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可以采取电话送达的方式。这里我们也理解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如果当事人电话可以打通，就可以适用电话送达方式。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应先进行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这两种方式送达不能的才能采取电话送达的方式。

电话送达的具体操作就是直接由送达人员告知当事人诉讼文书内容，并记录拨打、接听电话号码、通话时间、送达诉讼文书的内容，通话过程应当录音以存卷备查。（演示电话录音使用方法）

## **八、关于邮寄送达**

邮寄送达作为目前法院诉讼文书的主要送达方式，在《法院专递送达规定》中进行了明确而详细的阐述，《法院专递送达规定》第七条规定了邮件适格的签收人包括：当事人，同住成年家属、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指定代收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收发室收件人。关于同住成年家属这一项，代收人是同一案件中另一方当事人的除外，



这在离婚案件中比较常见。《法院专递送达规定》第八条规定了邮寄送达的签收标准应当出示身份证、填写证件号码及签名；对法人的送达应该注明签收人的职务。目前我们邮寄送达主要存在的问题，基本不填写证件号码，有的没有签收日期；对法人的送达，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收外，其他人签收的，均未注明职务。《法院专递送达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受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这里要求邮递人员将拒收的情况写详细，便于法院辨别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二次送达处理，而不是简单的视为送达处理，从而最大限度的保护受送达人的合法权益。受送达人能够证明在送达过程中无过错的，不适用该款规定。

### **九、关于利用定期宣判方式进行送达判决、裁定书**

《民诉法解释》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定期宣判时，当事人拒不签收判决书、裁定书的，应视为送达，并在宣判笔录中记明。适用方法为法庭可以在当庭或庭审之后电话通知当事人定期宣判的日期，并告知其定期宣判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及其法律后果，定期宣判之日当事人未到庭就视为送达。但必须在开庭笔录或定期宣判告知笔录中记明存档。更加简便的是当庭宣判。

### **十、关于留置送达**

留置送达是指受送达人无理拒收人民法院所送达的诉讼文书时，送达人依法将诉讼文书留置于受送达人处的送达方式。

留置送达的适用条件：1. 自然人拒收的，将送达法律文书留在其住所或住所外，然后拍照或录像并注明情况，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字。没有拍照、录像的，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并签字，注明情况，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字。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负责收件的人拒绝签收或盖章的，适用自然人的留置。3. 受送达人指定诉讼代理人为代收人的，向

诉讼代理人送达时，适用留置送达。4. 受送达人到法院，拒绝签收法律文书，适用留置送达方式。诉讼法解释关于留置场所的规定相对与诉讼法的规定是一大进步，诉讼法中仅限于对受送达人的住所进行留置送达，而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三十一条将留置送达的范围扩展到当事人住所地以外，使留置送达解除了地域的限制，便于人民法院提高送达效率，缩短办案周期。

《加强送达意见》第七条中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导致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以文书留在该地址为送达之日，同时应对留在地址的情况拍照、录像等存档备查。此种情况也属于留置送达。其中“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对当事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当事人本来就没有提供送达地址，那么“该地址”为哪个地址呢？我们理解为通知第八条、第九条推定的地址，如将第七条放在第八、九条之后更好理解。

特别强调，调解书不适用留置送达。调解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当事人本人因故不能签收的，可由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所以当庭调解的，尽可能当庭送达调解书，以减少不必要的麻烦。

## 第三章

### 送达典型案例分析



# 送达典型案例分析

## 案例一

2017年9月，原告李某诉被告王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受理后按照简易程序审理，原告确认了自己的送达地址，还提供了被告的住址和联系电话。

### 1. 对开庭传票送达

(1) **【邮寄送达】**法院工作人员按照原告提供的地址用邮政专递向被告邮寄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不久，邮寄回执被退回，原因：迁移新址不明。

(2) **【电话送达】**法院工作人员通过原告提供的被告联系电话，接通后，核实了被告的身份，告知其开庭时间，及法律权利及后果。对该过程制作电话送达笔录并进行录音存档。

### 2. 开庭时被告未到庭

**【拒绝应诉、拒绝提供送达地址】**法官当庭拨打被告电话，接通后，询问其未到庭原因，被告无法提出正当理由，法官再次告知其不到庭的后果。同时法官令其提供准确送达的地址，其避而不谈，拒绝提供。法官对该过程制作电话询问笔录进行通话录音存档，作为其拒绝诉讼的材料。由于之前已经电话送达传票，其有在庭前无法说明正当理由，故法官决定进行缺席审理。

### 3. 判决书送达

(1) **【拒接电话】**法院工作人员多次拨打被告电话，想让其到法院领判决书，电话能够接通，但被告直接挂断电话或无人接听。对该过程制作电话送达笔录记明该情况，也作为其拒绝诉讼的材料。

(2) **【间接地址确认后拟制留置送达】**法官考虑到之前被告拒绝应

诉、拒绝提供送达地址、拒接电话，存在多种拒绝、妨碍诉讼的情况，并已记录在卷，条件具备，可以直接按照“间接地址确认”的顺序进行送达。第一步，在涉诉合同中双方没有约定送达地址，无法确认；第二步，被告人在诉讼中没有提供书面材料，故无法查找到其本人提供的地址，无法确认；第三步，在法院内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检索，被告一年内曾参加过诉讼，上面载明了被告的地址，法院工作人员可以直接到该地址进行送达，如果无人，将文书留在该地址并拍照、录像后视为送达。也可以直接向该地址邮寄送达，如果无人接收，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至此，该案件审理完结。**

总结：本案中可以总结的送达方法有三点。1. 在简易程序中通过电话送达的方式送达传票具备法律效力，但在决定缺席之前应收集其是否存在正当理由的材料，庭前无法收集的，也可以在庭后收集，确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再次开庭；2. 电话送达既可以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重要途径，也可以在送达的过程中一并的收集受送达人是否存在拒绝、躲避诉讼等可以对其进行间接地址确认的情形，但应步步留痕、步步录音，形成证据链条，尽量收集不同情形的条件；3. 利用间接地址确认进行拟制留置送达，是对留置送达的扩大，突破了留置送达必须见到受送达人的限制，但对此适用必须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七条、第八条所规定的条件成就为前提。其中，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和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通知法院的属于进行了送达地址确认的情形，由于确认的不准确导致无法送达的，按照其确认的送达地址送达；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属于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受送达人确认地址的情形，具体讲，也就是第八条

中所列举的拒绝、躲避诉讼的情形，按照第八条所确定的间接地址确认的层次进行确认、送达。

执笔：陈鸿熙 刘悦

## 案例二

原告张某与被告林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受理后，原告未在立案阶段填写地址确认书，仅留下诉状。

### 1. 对开庭传票送达

#### 原告方：

(1) **【邮寄送达】**通过原告的诉状所载明的地址（仅具体到村）进行邮寄，电话无法接通，邮件被退回。

(2) **【电话送达】**多次通过电话送达方式联系原告，均无法接通。

(3) **【直接送达同住成年家属】**法院工作人员到原告张某所在的村进行调查，找到其家，原告不在家，将开庭传票交于其同住成年家属。送达完毕。

#### 被告方：

(1) **【邮寄送达】**按照原告诉状中的地址对被告进行邮寄送达，邮件被退回。

(2) **【电话送达】**按照原告诉状中的电话进行送达，通话后能够确认为被告本人，但法院工作人员提到具体的诉讼事项后，被告多次挂断电话。录音并记录在案。

(3) **【住所外留置送达】**法院工作人员联系到原告，询问其是否可以提供被告的进一步线索，原告称可以通过中间人将被告约出。几日后，原告约出被告后联系法院立即前往，法院工作人员到达后对被告进行送达，但被告拒绝签字，法院工作人员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

并签名，对该情况进行了拍照和录像，并告知了被告相应的法律后果。送达完毕。

## 2. 开庭

原告、被告于开庭当日均到庭

(1) **【送达地址确认】**法院工作人员立即让原被告双方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原告予以填写，被告拒绝填写。法院工作人员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上注明情况并签字、录像。

(2) **【定期宣判告知】**法院工作人员在庭审最后陈述阶段后双方当事人无法调解的情况下，宣布本案将于某日进行定期宣判，并告知了定期宣判的法律效力和后果。

(3) **【拒绝签字】**被告拒绝在庭审笔录上签字，法院工作人员在笔录上注明该情况。

## 3. 送达判决

(1) **【在法院留置送达】**在定期宣判日，原告来到法院，法院进行了公开宣判。在庭后，原告对结果不满意，拒绝签收文书，法院工作人员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并签字、录像。送达完毕。

(2) **【定期宣判送达】**在定期宣判日，被告未到法院，法院工作人员在开庭宣判笔录上记明该情况，视为对被告送达完毕，上诉期自定期宣判之日起算。

**至此，该案件审理完结。**

总结：本案既存在问题也存在启示。1. 送达地址确认制度的重要性。首次接触当事人即要对其进行送达地址确认，这是送达地址确认的最佳时机，对于确认的内容要指导当事人填写的具体、详尽，地址要具体到可以邮寄到的精度，联系方式也要留两个以上的电话，引导



其接受电子送达，并尽量指定一名代收人。本案中，由于对原告人未在立案阶段进行地址确认，导致了审判阶段对原告人的送达遇到困难，几经周折最后送达到同住家属，既浪费了司法资源，法律效果也不及确认后的直接送达，如果最终无法找到原告人，很可能还需要公告送达，足见第一时间的送达地址确认是解决送达难问题的最重要手段。

2. 定期宣判送达的效力。定期宣判相当于开庭审理和送达裁判文书的一并进行，法律效力与缺席审判相当，即使当事人不到庭，定期宣判也视为送达，定期宣判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定期宣判以告知为前提，必须当庭或庭后对定期宣判的具体时间和缺席的法律后果给予明确的告知，在庭审笔录中记明，也可以在庭后采取直接、邮寄、电话等能够确认《定期宣判告知书》被受送达人收悉并已知道法律后果的方式进行送达。

3. 拒绝、躲避诉讼的情形。本案中，被告多次挂断法院工作人员的送达电话，又拒绝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对此，法院工作人员均进行了记录，已经构成了拒绝、躲避诉讼的情形，虽然本案法院经过预判，采取了定期宣判的方式送达，实际上，法院还可以利用间接地址确认对被告进行送达作为备用的送达方案。

执笔：陈鸿熙 刘悦

### 案例三

2017年10月，原告吕某诉被告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受理后按照简易程序审理，原告在立案时提交了诉状并填写了原、被告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原、被告的联系电话，同时原告同意电子送达，向法院提供了微信号。

#### 1. 对开庭传票送达

原告方：

**【电子送达】**通过微信号向原告发送开庭传票等文书，记录收发

手机号或微信名称，发送时间和文书名称，送达内容拍摄照片存档备查，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日期为送达日期

### 被告方：

**【邮寄送达】**通过原告的诉状所载明的地址进行邮寄，被告拒绝签收，投递员记明情况退回，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开庭时被告未到庭

**【拒绝应诉】**法官当庭拨打被告电话，被告接听电话但拒绝到庭应诉，法官依法缺席审理。

## 3. 判决书送达

(1) **【邮寄送达】**按照传票的送达地址，向被告邮寄送达判决书，不久，邮寄回执被退回，原因，迁移新址，下落不明。

(2) **【间接地址确认后送达】**法官致电原告，要求原告提供被告新的送达地址，原告经多方查找，未能提供被告新的送达地址。法院通过以上送达程序，发现受送达人符合“拒绝签收法院诉讼文书、拒绝应诉、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的”条件，这时按照间接地址确认的顺序进行送达，第一步，在涉诉合同、往来函件中没有约定送达地址，无法确认；第二步，被告在诉讼中没有提供书面材料，无法查找其本人提供的地址，无法确认；第三步，被告在一年内未曾参加过诉讼、仲裁等活动，未提供送达地址，无法确认；第四步，无法查证被告一年内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无法确认。第五步，通过公安机关查明张某为外来户口，在乾安镇内暂住已经两年，并办理了暂住证。暂住证的地址为经常居住地的地址，视为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可以邮寄送达或直接送达、可采用留置送达方式）

总结：通过上述案例可以看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我们

应该首先对当事人进行直接地址确认，直接地址确认的方式包括电话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如果在送达过程中，受送达人存在“拒绝确认地址、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的”情形，并积累了相关证明材料，就可以适用间接地址送达。

执笔：查多 吕坤

## 案例四

2017年1月，原告李某诉被告张某离婚纠纷一案，法院受理后按照简易程序审理，原告确认了自己的送达地址，还提供了被告的住所地和被告的联系电话。

### 1. 对开庭传票送达

**【电话送达】**法院通过原告提供的电话，对被告送达了开庭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同样以电话送达的方式对原告送达的开庭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

### 2. 开庭审理时，原被告均到庭

在法庭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对争议达成一致意见，并要求法院出具调解书。

### 3. 调解书送达

**【调解书不能留置送达】**第二天，法院向原告直接送达调解书时，原告反悔，拒绝签收调解书，法院不能留置送达。

**【公告送达】**因原告反悔，应将已经送达的被告的调解书收回，下达判决书。这时被告电话停机，按照原告提供的地址也不能邮寄送达，也不能直接送达。村委会开具了被告下落不明的证明，案件转为普通程序重新开庭审理，然后对被告公告送达判决书。公告张贴在公告栏和被告住所地。

总结：通过以上案例，我们可以看出，1. 被告在直接地址确认过程中不存在“拒绝确认地址、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的”情形，我们不能适用间接地址确认，其他送达方式已经无法送达，只能公告送达；2. 调解书不适用留置送达；3. 无论案件的难易程度，双方当事人的争议大小，均应在首次接触当事人即进行送达地址确认，是保证送达顺畅的前提，保障一审、二审、执行等诉讼程序顺利进行的条件，一旦掉以轻心，错过了最佳的确认时机，很可能时不再来。本案中，在调解时双方当事人均到法院，此时就应该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即使发生特殊情况，当事人反悔必须判决，法院也不必走到公告送达的程序，完全可以通过其他送达方式解决，减少不必要的麻烦，既浪费司法资源，又增加当事人的诉累。

执笔：查多 吕坤

## 案例五

2017年1月，原告甲公司诉被告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受理后按照普通程序审理，原告确认了自己的送达地址，还提供了被告的住所地和法人的联系电话。

### 1. 对开庭传票送达

**【邮寄送达】**法院通过原告提供的被告的送达地址，进行了邮寄送达，不久，回执寄回，注明地址不详。

**【电话送达】**拨打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电话，进行电话送达成功。

### 2. 开庭审理时，原被告均委托律师到庭

**【诉讼代理人地址确认】**被告律师以自己的地址签署了送达地址确认书。

### 3. 判决书的送达

**【诉讼代理人代收】** 下达判决时，原告律师到法院领取了判决书

**【公告送达】** 法院电话通知被告律师到法院领取判决书时其拒绝领取，被告律师称已经与被告解除了委托代理关系。电话通知被告法定代表人领取判决书，法人关机。按照其他送达方式亦无法对被告进行送达，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存在“拒绝确认地址、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的”情形，最后只能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对被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总结：通过上述案例，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案件，代理人不但要填写自己的送达地址，还要填写委托人的准确送达地址。委托代理关系解除之前，代理人的诉讼行为有效，委托关系解除之后，对诉讼代理人不适用留置送达。

执笔：查多 吕坤



## 第四章

# 电话送达实务操作





# 电话送达:电话录音与存档操作规范

吕坤 乾安县人民法院 民二庭法官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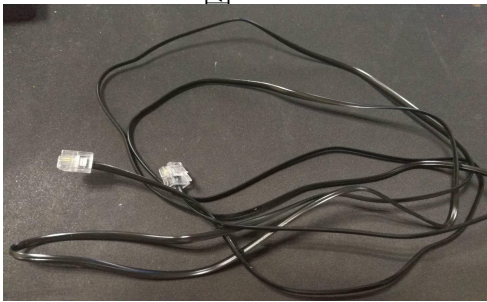
## 第一步 电话录音仪硬件安装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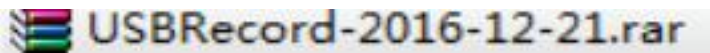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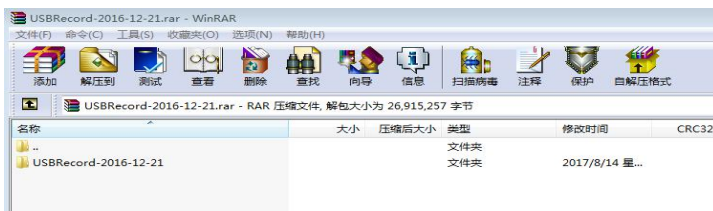
图三

- 1.将图二中的线中方头的一侧插入图一小盒中标有 **USB** 字样的插口内，将图二中的线扁头的一侧插入电脑机箱的 **USB** 插口内。
- 2.将图三中的线一头插入电话的插口中，另一端插入图一小盒中标有 **LINE** 字样的插口中。

## 第二步 电话录音仪软件安装



- 1.打开左侧压缩包。



- 2.点击解压到，解压到系统中。



- 3.点击打开左侧应用程序。



默认账号：**admin**  
默认密码：**admin**  
将记着密码和自动登录勾选，之后点击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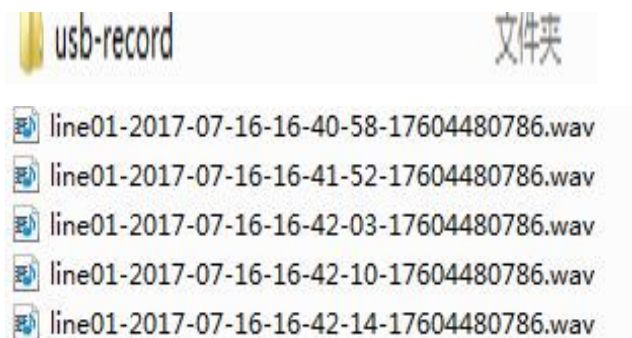


4.左侧图片中电话图案如果为黑白色，表示录音仪未正常工作，需要重新检查录音仪与电话及电脑之间连线是否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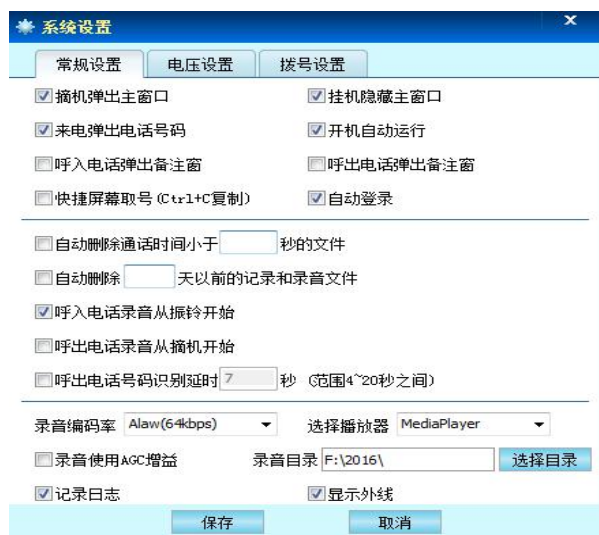
5.左侧图片中电话图案显示为彩色，表示录音仪已经开始正常工作，将记录每一个接打电话通话的录音，并自动生成以通话号码、通话时间为名称的录音文件在系统指定的目录。

### 第三步 电话录音的提取



1.电话录音保存在左侧文件夹内，文件夹以日期区分录。

2.进入选定的日期文件夹，会显示出该日的全部录音，如左图显示。左侧为通话的时间，右侧为通话号码。



3.点开系统设置，可以对录音仪进行设置。设置呼出电话录音从摘机开始，能将无法接通的通话录音。可以设置录音目录，将录音存放在想要存在的文件夹内。

## 第四步 将通话录音上传到电子文档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idebar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案件查询 (Case Search), 案件办理 (Case Processing), 审判管理 (Trial Management), 审批平台 (Approval Platform), 信访管理 (Petition Management), and 电子卷宗 (Electronic Case File). Below this, a sub-menu is expanded for '民事' (Civil), listing: 行政 (Administrative), 赔偿 (Compensation), 非诉保全审查 (Non-litigation Preservation Review), 执行 (Execution), 强制清算与破产 (Compulsory Liquidation and Bankruptcy), and 再审审查 (Re-examination Review).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search filters for '审判程序' (Trial Procedure), '承办庭室' (Handling Department), '当事人' (Party), '承办人' (Handler), and '案号' (Case Number).

1.打开（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登录账号密码之后进入到主界面。在左侧导航栏中选择电子卷宗选项，进入电子卷宗编辑。

2.进入到电子卷宗之后，在界面的左侧（如左图所示）选择你想要办理的案件的类型。在界面的右侧（如下图所示），填入案件的具体信息进行查询。选到需要编辑的案件之后在操作选项中选择编辑电子卷宗。



3.由于目前电子卷宗系统不支持单独录音、影音文件的上传，所以需要先将通话时制作好的“电话送达笔录”上传到电子卷宗系统的送达回证目录下。

受送达人姓名：XX

通话发生的时间：XXXX-XX-XX

通知的内容：XX

通话的工作人员：XX



4.进入到具体案件的编辑后界面左右分为三个部分。在左侧导航栏中选择送达回证选项，双击选中。



5.进入送达回证选项，上图为中间显示界面，点击“上传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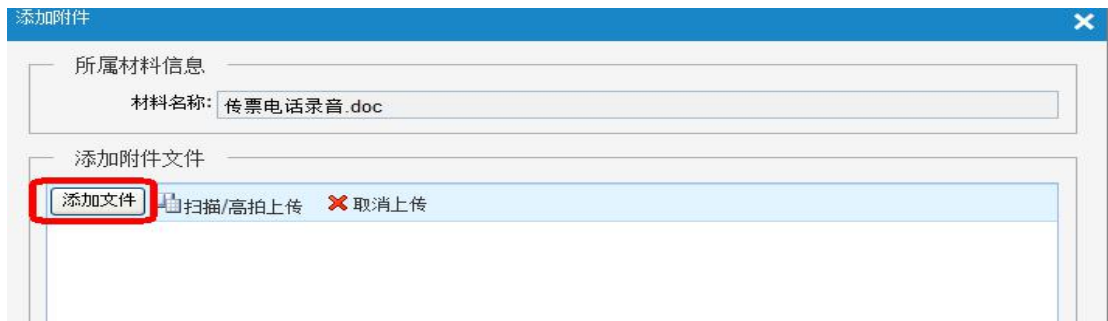
6.一些电脑可能出现浏览器无法识别插件的现象，点击确定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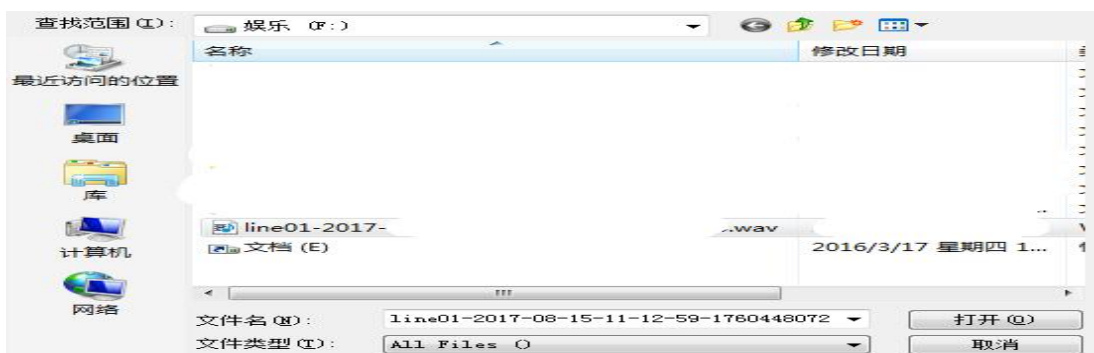
7. 进入到上传界面，点击上图中的添加文件选项，将事先准备好的文档添加到电子卷宗中。添加完毕之后点击右上角 X 选项关闭。



8. 将 WORD 文档上传至电子卷宗后会出现上图所示界面，选中上传的 WORD 文档，点击红圈中的“添加附件”选项。



9. 进入添加附件界面，点击上图中的“添加文件”选项



10. 点击需要放入电子卷宗中的录音文件，点击“打开”按钮。



11. 选中录音文件，点击打开按钮后会出现上图所示界面，点击右上角 X 选项，将添加附件关闭。

完成以往步骤，录音文件已经放置在电子卷宗内。

## 第五步 提取电子卷宗中的录音文件



1. 在电子卷宗中，选中放置录音文件的文档，点击上图所示红框内的“附件管理”。



2. 进入“附件管理”能看到已经放置入电子卷宗的录音文件，由于数字法院系统不支持影音文件的播放，只能将录音下载之后播放。

# 吉林省乾安县人民法院

## 电话送达笔录

	<b>案号</b>	(20 ) 吉 0723 民初 号	<b>案由</b>	
<b>送 达 信 息</b>	送达人 (签名)		记录人 (签名)	
	受送达人 自然情况			
	送达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传票 <input type="checkbox"/> 开庭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庭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诉讼文书 ( )		
<b>通 话 信 息</b>	被叫号码		主叫号码	
	通话时间	20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通话内容			
<b>存 档 信 息</b>	录音名称			
	存储位置			
<b>备 注</b>				

此联存档，是否接通或接通后挂断均应记录

# 电话送达：对话操作规范

1. 确认电话录音设备运行正常。
2. 通过法院座机拨打受送达人电话。

### 3. 对话内容：

问：您好，是×××先生或女士吗？

答：是。

问：我们是吉林省乾安县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审判员×××、书记员×××，我院正在审理的原告×××与被告×××某某纠纷一案，您作为一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我们通过电话送达平台向您送达有关的法律手续，此次通话将被记录和录音，与书面送达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为充分保障您在诉讼过程中的权益，以下内容请您认真听清并配合做出回答，如有疑问可以在回答完我们的问题后提出。

答：好的。

问：下面我们对您的身份情况进行一下详细的核实，请您说出您的自然情况，包括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住址和身份证号码等，以便我们进行记录和核对。

答：陈述自然情况（尽量少引导，让其主动说出）。

问：以上您说的住址是否是您现在的住址，是否可以邮寄接收到，是否将此地址确认为以后法院向您送达的地址？

（注意只有书面签订了送达地址确认书才具备法律效力，该口头确认为工作程序）

答：是我的现在的住址，可以找到我或接收到邮件，我确认该地址为提供给法院的送达地址。

问：请问您与本案的另一方当事人的关系？

答：陈述关系。

问：下面向您送达具体的诉讼文书内容。（以开庭传票为例）原告×××于×年×月×日对您以某某纠纷为由起诉，本院现已立案受理，决定按照简易程序进行审

理，办案人为审判员×××、书记员为×

××。原告的起诉状内容为……（其中诉讼请求应明确告知，如未听清要重复询问其是否听清），原告同时还提交了证据，证据有……（简单告知证据的具体内容）。以上内容您如需进一步详细了解，可以来法院或者配合我们通过邮寄、微信等方式送达给您。

答：不需要或需要。

问：另外，本院已对该案进行排期，定于×年×月×日×时×分在乾安县人民法院第×审判庭进行审理，请您准确记录，您应在该时间、地点准时到达法院参加庭审，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将依法缺席审判，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您在来法院参加庭审时，请您务必携带好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有诉讼代理人的，还应提交委托代理手续。以上关于开庭时间、地点等内容，您是否听清？

答：听清了。

问：您在诉讼的过程中还具有如下的权利义务……（权利义务、举证期限等内容）。

答：听清了。

问：我们的联系方式为0438-8245\*\*\*，也就是给您去电的电话，如有问题可以拨打电话咨询。

答：听清了。

问：以上电话送达的全部内容结束，您是否有不清楚的地方，我们可以再次向您说明？

答：没有了。

问：那您是否还有什么问题？

答：没有了。

问：再见

4. 制作好电话送达笔录，将通话录音上传至系统，挂接在该案下。特殊案件为保信息安全，将录音文件刻录光盘存于卷宗中。



## **第五章**

### **新编送达诉状文书样式**



##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201 )吉0723民初	号	案由			
<b>告知事项</b>	<p>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p> <p>2. 直接送达困难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诉讼文书与直接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拒绝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不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4. 如果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其送达地址，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5. 为提高送达效率，法院可以采用电话、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不适用电子送达。以通话成功、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p> <p>6.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审查、执行程序。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有关送达的详细告知及法律规定，请仔细阅读本确认书的背面及送达给您的告知书</b></p>					
<b>送达地址确认</b>	直接 或 邮寄	当事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送达地址				
	电话 送达	联系方式	手机 1:	手机 2:		
			手机 3:	座机:		
	电子 送达	是否接受 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短信号码		微信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指定 代收人	代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与本人关系		
详细送达地址						
<b>受送达人确认</b>	<p>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收到《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书面通知法院。如有违背，愿承担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签名：</b> _____ 年    月    日</p>					
<b>对方当事人地址</b>	姓名			联系方式		
	详细送达 地 址					

法院工作人员签字：

# 吉林省乾安县人民法院

## 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现将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法院直接送达与留置送达

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向受送达人送达诉讼文书，也可以向其同住成年家属、诉讼代理人、指定代收人送达，法人可以向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责收件的人送达；对上述人员，除诉讼代理人外，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基层组织人员见证的方式，对其留置送达。

### 二、法院专递的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但受送达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的期间到人民法院接受送达的；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法律规定或者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约定由特别送达方式的除外。

### 三、法院专递的法律效力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电话送达的适用范围

对于移动通信工具能够接通但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可以采取电话送达的方式。

### 五、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

经受送达人同意，本院将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电子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即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 六、电话、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

以法院电话、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送达地址的提供或者确认

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该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 八、送达地址的推定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人民法院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 九、法律后果及其除外条件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受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十、其他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该告知书在《送达地址确认书》背面印刷，同时再向受送达人单独送交一份）

# 吉林省乾安县人民法院

## 传 票

案 号	(201 ) 吉 0723 民初 号
案 由	纠纷
被传唤人	
住 所	
传唤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开庭 <input type="checkbox"/> 宣判 <input type="checkbox"/> 出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应到时间	201 年 月 日 时 分
应到处所	乾安县人民法院 楼第 审判庭
<p><b>注意事项:</b></p> <p>1. 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p> <p>2. 本传票由被传唤人携带来院报到;</p> <p>3. 被传唤人在收到传票后, 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p> <p>4. 自然人作为当事人的, 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如有亲属参诉, 需提交户口簿复印件)。公司作为当事人的, 需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如有公司员工参诉, 需提交用工合同或公司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审 判 员 (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书 记 员 (姓名)</p> <p>联系电话: 0438-8245***      二〇一 年 月 日</p>	

一联正本送交当事人、一联存根存卷



# 吉林省乾安县人民法院 应诉通知书

(201 ) 吉 0723 民初 号

：  
与你 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 月 日立案。本案案号为(2017)吉 0723 民初 号。现将应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二、在收到起诉状/答辩状/申请书副本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三、自然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或者通行证、护照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本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如果你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申请对裁判文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申请不予公布的，至迟应在裁判文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经本院审查认为理由正当的，可以在公布裁判文书时隐去相关内容或不予公布。

六、本案审判组织成员为审判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特此通知。

二〇一 年 月 日

# 吉林省乾安县人民法院 参加诉讼通知书

(201 ) 吉 0723 民初 号

:

与你 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 月 日立案。本案案号为(2017)吉 0723 民初 号。……(写明通知参加诉讼的原因)，通知你作为原告/被告/共同原告/共同被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法定代理人/共同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现将参加诉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二、在收到起诉状/答辩状/申请书副本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三、自然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或者通行证、护照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本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如果你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申请对裁判文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申请不予公布的，至迟应在裁判文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经本院审查认为理由正当的，可以在公布裁判文书时隐去相关内容或不予公布。

六、本案审判组织成员为审判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特此通知。

二〇一 年 月 日



#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 一、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1. 原告有向法院提起诉讼和放弃、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有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权利；
2. 被告针对原告的起诉，有应诉和答辩及提起反诉的权利；
3. 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权利；
4. 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5. 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6. 有按规定申请延长举证期限或向法院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
7. 有进行辩论，请求调解、自行和解的权利；
8. 有查阅法庭笔录并要求补正的权利；
9. 有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的权利；
10. 有申请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权利。

## 二、当事人的诉讼义务及责任

1. 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义务；
2. 按规定交纳诉讼费用的义务；
3. 向法院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义务；
4. 按规定期限向法院提供证据的义务；
5. 按时到庭参加诉讼的义务；
6. 服从法庭指挥，遵守诉讼秩序的义务；
7. 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义务。

对于不履行诉讼义务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人民法院可以分别采取训诫、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本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如果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申请对裁判文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申请不予公布的，至迟应在裁判文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经本院审查认为理由正当的，可以在公布裁判文书时隐去相关内容或不予公布。**

# 吉林省乾安县人民法院

## 公 告

XXX:

本院受理原告 XXX 与被告 XXX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的起诉要点：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二、诉讼费由被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XX 时在本院第 X 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一 年 月 日

汇款号码：

联系人：

# 吉林省乾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

XXX:

本院受理原告 XXX 与被告 XXX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 ）吉 0723 民初 XXX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二、………。案件受理费 XXX 元，由被告 XXX 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一 年 月 日

汇款号码：

联系人：



## **第六章**

# **送达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及理解与适用**



# 现行有关送达 法律及司法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2年

第八十四条 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五条 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六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八条 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九条 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第九十条 受送达人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转交。

受送达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第九十一条 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诉讼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以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九十二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

第一百三十条 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留置送达。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有关基层组织和所在单位的代表，可以是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的，可以通知当事人到人民法院领取。当事人到达人民法院，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送达。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



情况并签名。

人民法院可以在当事人**住所地以外**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诉讼文书。当事人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第一百三十二条 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既可以向受送达人送达，也可以向其诉讼代理人送达。受送达人指定**诉讼代理人为代收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时，**适用留置送达**。

第一百三十三条 **调解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不适用留置送达**。当事人本人因故不能签收的，可由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

第一百三十四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的，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函，并附需要送

达的诉讼文书和送达回证，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委托送达的，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委托函及相关诉讼文书之日起十日内代为送达。

第一百三十五条 **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

第一百三十七条 当事人在

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时未书面变更送达地址的，其在第一审程序中确认的送达地址可以作为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告送达可以在法院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对公告送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要求的方式进行。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人民法院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送达应当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公告送达起诉状或者上诉状副本的，应当说明起诉或者上诉要点，受送达人答辩期限及逾期不答辩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传票，应当说明出庭的时间和地点及逾期不

出庭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判决书、裁定书的，应当说明裁判主要内容，当事人有权上诉的，还应当说明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不适用公告送达。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定期宣判时，当事人拒不签收判决书、裁定书的，应视为送达，并在宣判笔录中记明。

第二百六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

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2017年**

送达是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的重要程序事项，是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民事案件、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提高，送达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民事审判公正与效率的瓶颈之一。为此，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改进和加强送达工作，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框架内，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全面推进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制度，统一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规范送达地址确认书内容，提升民事送达的质量和效率，将司法为民切实落到实处。

一、送达地址确认书是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制度的基础。送达地址确认书应当包括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告知事项、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适用范围和变更方式等内容。

二、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应当包括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接收民事诉讼文书的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三、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应当告知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填写要求和注意事项以及拒绝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地址**不准确的法律后果。**

四、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当事人对其填写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等事项**进行确认。**当事人确认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已知晓人民法院告知的事项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后果，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同意人民法院通过其确认的地址送达诉讼文书等，并由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签

名、盖章或者捺印。

五、人民法院应当在**登记立案时要求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处理。

六、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当事人未书面变更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七、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导致民事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八、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

**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sup>1</sup>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可以同时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

九、依第八条规定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十、在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

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关于电子送达适用条件的前提下，积极主动探索电子送达及送达凭证保全的有效方式、方法。有条件的法院可以建立专门的电子送达平台，或以诉讼服务平台为依托进行电子送达，或者采取与大型门户网站、通信运营商合作的方式，通过专门的电子邮箱、特定的通信号码、信息公众号等方式进行送达。

十一、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记录传真发送和接收号码、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邮箱、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打印传真发送**确认单、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网页**，存卷备查。

十二、采用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将短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摄照片，存卷备查。

十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探索提高送达质量和效率的工作机制，**确定由专门的送达机构或者由各审判、执行部**

**门进行送达**。在不违反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前提下，可以积极探索创新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

十四、对于**移动通信工具能够接通但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可以采取电话送达的方式，由送达人员告知当事人诉讼文书内容，并记录拨打、接听电话号码、通话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内容，通话过程应当录音以存卷备查。

十五、要严格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公告送达的规定，加强对公告送达的管理，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只有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才能适用公告送达。

十六、在送达工作中，可以借助基层组织的力量和社会力量，加强与基层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为做好送达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要求基层组织协助送达，并可适当支付费用。

十七、要树立全国法院一盘

棋意识，对于其他法院委托送达的诉讼文书，要认真、及时进行送达。鼓励法院之间建立委托送达协作机制，节约送达成本，提高送达效率。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2004年**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受送达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的期间内到人民法院接受送达的；

(二)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

(三) 法律规定或者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约定有特别送达方式的。

第二条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

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第四条 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内容应当包括送达地址的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内容。

当事人要求对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内容保密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其保密。

**当事人在第一审、第二审和执行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

第五条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人民法院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

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第六条 邮政机构按照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送达的，应当在规定的日期内将回执退回人民法院。

邮政机构按照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在五日内投送三次以上未能送达，通过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又无法告知受送达人的，应当将邮件在规定的日期内退回人民法院，并说明退回的理由。

第七条 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受送达人本人签收。

邮政机构在受送达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未能见到受送达人的，可以将邮件交给与受送达人同住的成年家属代收，但代收人是同一案件中另一方当事人的除外。

第八条 受送达人及其代收人应当在邮件回执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

受送达人及其代收人在签收

时应当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并在回执上填写该证件的号码；受送达人及其代收人拒绝签收的，由邮政机构的投递员记明情况后将邮件退回人民法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送达：

（一）受送达人在邮件回执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的；

（二）受送达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法定代理人签收的；

（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的工作人员签收的；

（四）受送达人的诉讼代理人签收的；

（五）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签收的；

（六）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的。

第十条 签收人是受送达人





后，被告同意口头答辩的，人民法院可以当即开庭审理；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开庭的具体日期告知各方当事人，并向当事人说明逾期举证以及拒不到庭的法律后果，由各方当事人在笔录和开庭传票的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捺印。

第八条 人民法院按照原告提供的被告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无法通知被告应诉的，应当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原告提供了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但人民法院无法向被告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应诉通知书的，应当将案件转入普通程序审理；

（二）原告不能提供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经查证后仍不能确定被告送达地址的，可以被告不明确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已被法释[2004]17号及民诉法解释的变更）

第九条 被告到庭后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后果；经人民法院告知后被告仍然拒不提供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被告是自然人的，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

（二）被告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应当将上述告知的内容记入笔录。

第十条 因当事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或者当事人拒不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而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

为送达之日。

上述内容，人民法院应当在原告起诉和被告答辩时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告知当事人。

第十一条 受送达的自然人以及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诉讼文书的，或者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拒绝签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被邀请的人不愿到场见证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时间和地点以及被邀请人不愿到场见证的情形，将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从业场所，即视为送达。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或者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是同一案件中另一方当事人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以捎口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开

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作为按撤诉处理和缺席判决的根据。

*（已被《加强意见》突破）*

第二十八条 当庭宣判的案件，除当事人当庭要求邮寄送达的以外，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领取裁判文书的期间和地点以及逾期不领取的法律后果。上述情况，应当记入笔录。

人民法院已经告知当事人领取裁判文书的期间和地点的，当事人在指定期间内领取裁判文书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当事人在指定期间内未领取的，指定领取裁判文书期间届满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当事人的上诉期从人民法院指定领取裁判文书期间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因交通不便或者其他原因要求邮寄送达裁判文书的，人民法院可

以按照当事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邮寄送达。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收到或者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当事人的上诉期从邮件回执上注明收到或者退回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十条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双方已经提交给法庭的证据材料缺席判决。

按撤诉处理或者缺席判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当事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将裁判文书送达给未到庭的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定期宣判的案件，定期宣判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当事人的上诉期自定期宣判的次日起开始计算。当事人在定期宣

判的日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不影响该裁判上诉期间的计算。

当事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到庭，并在定期宣判前已经告知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当事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将裁判文书送达给未到庭的当事人。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3年**

3、原告到庭请求解决纠纷，被告在本地的，可以用书面、电话、请基层组织工作人员捎信等简便方式传唤另一方当事人到庭。被告口头答辩的，记入笔录，可以当即审理；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可以征求其所需答辩期限的意见，但最长不得超过15天。

经询问双方当事人或者被告答辩后，发现双方争议较大，案情重大、复杂的，转入普通程序进行审理。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节选）

沈德咏主编

**【条文】**第一百三十条 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留置送达。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有关基层组织和所在单位的代表，可以是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诉讼文书直接送达和留置送达的规定，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有关基层组织和所在单位代表的规定。本条保留《92年意见》第81条，进行部分修改。

## 【条文理解】

《92年意见》第81条规定：“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留置送达。”审判实践中，对基层组织的范围和所在单位的代表的界定争论较大，不利于送达的进行。本司法解释明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有关基层组织和所在单位的代表，可以是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

### 1. 关于送达对象

无论是英美法系或大陆法系国家，民事诉讼法中一般都有关于留置送达的程序性规定，并且都将留置送达作为直接送达的一种重要补

充方式。例如日本民事诉讼法规定受送达人以及受送达人住所内具有辨别能力的雇员、其他职员或者同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送达的，送达人可将文书留置在应送达的场所。《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82 条和第 186 条规定了两种情形的留置送达：一是受送达人无法律上的理由而拒绝收受送达的，将应交付的书状留置于送达地点；二是无法依直接送达和代替送达的规定实施送达的，可以把应交付的书状留置于管辖送达地的初级法院书记科，或留置于该地的邮局，或留交给该地的乡镇长或警察局长，并将留置或留交的情形做成书面通知，用平信按照受送达人的姓名地址寄给受送达人，如果无从寄发，可将书面通知贴于该住所的门上，或将通知交给其邻居，使其转交受送达人。

德国民事诉讼法中也规定了可以将诉讼文书交给受送达人以外的特定的人，同样产生送达的法律效果。《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81 条规定：在受送达人住宅未能遇见受送达人的，可向其成年的家庭成员或者成年的家庭佣人送达，以上各种人均不能遇见的，可向同居的房主或者房屋出租人送达，但以这些人愿意收受书状为限。从德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可见，德国民事诉讼中主要是在直接送达中采用代替送达方式，并且要求以这些人愿意收受书状为限，换言之，如果这些人不愿意收受书状，法院不能直接将文书留置于这些人处。

美国关于留置送达的规定是：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居所地无法将送达文书直接交付受送达人，且在该住所或者居所内有与受送达人同住的年龄适当并且具有判断能力的人的，将应送达的文书留置于受送达人住所或者居所与受送达人同住的人，由其保管；如无人保管，将文书副本置于该住所或者居所显而易见的地方，即视为送达。美国民事诉讼法中也规定了留置送达可以适用于受送达人以外的特定人

员，并且其范围相较于我国民事诉讼法而言明显宽泛，包括与受送达人同住的年龄适当并且具有判断能力的人。

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留置送达的对象，既包括受送达人，也包括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但对何为基层组织和所在单位的代表，法律规定不明确，其并非案件当事人，向其送达法律文书是否能够产生送达的效力受到质疑，降低了生效裁判的公信力。为此，司法解释有必要对此予以明确。

## 2. 基层组织和所在单位的代表的含义

基层组织和所在单位的代表，一般是指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但实践中经常发生送达文书时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签收的情形。作为一级基层组织和所在单位，其工作人员具有依法协助法律文书签收转交的义务，因此，本解释认为在法律文书送达时，基层组织和所在单位的代表，可以是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991年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等六种送达方式，此六种送达方式的顺序安排隐含立法者对送达方式优先性选择的倾向性意见。送达应以直接送达为最主要、最一般的形式，直接送达时当事人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送达人员可以通过见证人证明或视听资料证明的形式，使直接送达转化为留置送达。一般情况下，只有在直接送达与留置送达均无法实现时，才可以使用邮寄送达。公告送达因其时间长，当事人很少真正注意到公告内容，严重影响送达效率等原因，应严格限制其使用。但目前司法实践中，邮寄送达逐渐成为首先采用的送达方式。很

多法院只有在邮寄送达无法完成的情况下，才会采用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的方式。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法院专递邮寄送达文书规定》，确立了“法院专递”的送达方式。这种方式可视为人民法院委托邮寄送达诉讼文书，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目前各级法院已经普遍采用“法院专递”方式进行送达。

我们认为，民事诉讼实践中应严格按照优先次序选择送达方式。针对实践中“送达难”问题，扩大受送达人员范围，是解决送达难的重要举措。我国民事诉讼体现为职权主义诉讼构造，送达为人民法院的职权之一，当事人及律师等不能成为送达主体，但人民法院审判和司法辅助工作任务较重，每个案件都有多份法律文书需要送达，人民法院在送达工作中也面临很大压力。完全由书记员等进行直接或留置送达并不现实。法院专递送达虽然可以很大程度上减轻人民法院送达工作的压力，但由于人员流动频繁等原因，并不一定能够保证法律文书都能送达到当事人处。对此，人民法院应当创新机制，开拓思路，探索提高送达效率、同时又保证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新途径、新办法。有些地方的法院已经进行了有效的探索。例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送达工作中，从法院退休人员或退休邮局工作人员等社会各界人士中，招录送达人员，委托其代为向当事人送达，这些招录来的工作人员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往往能够说服当事人签收法律文书，为人民法院减轻了很大工作压力，同时也提高了送达的效率，保证了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实现。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



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审判实践中，对基层组织范围和所在单位代表的界定争论较大，不利于送达的实行。有必要将基层组织和所在单位代表明确为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以提高送达的有效性。

**【条文】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的，可以通知当事人到人民法院领取。当事人到达人民法院，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送达。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人民法院可以在当事人住所地以外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诉讼文书。当事人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直接送达和留置送达情形的规定，是新增加的条文。

#### **【条文理解】**

“送达难”是困扰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老大难之一。据初步统计，花费在送达程序上的司法资源占总数的40%左右。为解决这一顽疾，各级人民法院都想了许多办法，其中“司法专邮”是一大创举，本次司法解释的起草，也试图在这个问题上有所突破。

1.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的，可以通知当事人到人民法院领取。当事人到达人民法院，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送达

应当注意的是，审判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宣布判决和裁定的内容，并记录在案。明确当事人到达人民法院后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效力。实践中，当事人到达人民法院后拒收法律文书的现象时有发生，在司

法解释起草的调研过程中，各级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应明确当事人到达人民法院后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效力呼声很高。我们认为，当事人到达人民法院领取诉讼文书，其身份已经确认，当事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可以告知文书的内容，即视为送达，并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

## 2. 人民法院可以在住所地以外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此种送达方式在国外又称为偶遇的送达。在当事人住所地以外，人民法院确认当事人身份向其送达诉讼文书，当事人拒绝签收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视为送达。民事诉讼法修订时，最高人民法院曾经提出增加偶遇送达的方式，也就是不在当事人的住所地，但人民法院明确该受送达人为当事人的，可以直接送达，由于定义不够清晰，未被采纳。此次司法解释起草时认为，有必要明确该项内容，增加送达的有效性，节约司法资源，全社会都应尊重司法。

**【条文】第一百三十二条** 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既可以向受送达人送达，也可以向其诉讼代理人送达。受送达人指定诉讼代理人为代收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时，适用留置送达。

### **【条文主旨】**

本条沿用《92年意见》第83条的规定，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有关向诉讼代理人送达的规定。

### **【条文理解】**

直接送达是指由人民法院派专人将诉讼文书或者其他法律文书直接交给受送达人。直接送达是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基本原则，凡是能够直接送达的，都应当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既可以向受送达人送达，也可以向其诉讼代理人送

达。受送达人指定诉讼代理人为代收人的，送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以及受送达人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条文】第一百三十三条** 调解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不适用留置送达。当事人本人因故不能签收的，可由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

**【条文主旨】**

本条沿用《92年意见》第84条规定，是关于调解书送达的规定。

**【条文理解】**

本调解仅指诉讼内调解，即在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参加下，由人民法院主持，根据合法、自愿的原则，就争执的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的一种协议。以调解开始的时间为标准，调解有庭前调解、庭中（开庭）调解和庭后（宣判前）调解之分。人民法院根据调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后并不算法律意义上的结案，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书的送达应适用直接送达的方式或由指定代收人代收，而不能留置送达。实践中庭中调解和庭后调解达成协议后，因法庭已进行完了必要的诉讼程序，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调解书不能送达时，可以定期宣判，而不必作其他处理。

**【条文】第一百三十四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的，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函，并附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和送达回证，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

日期。委托送达的，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委托函及相关诉讼文书之日起十日内代为送达。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有关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的规定。沿用《92年意见》第86条的规定，增加有关受委托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及时送达的规定。

### 【条文理解】

目前受委托送达法院对送达不够及时的情况非常突出，各级人民法院反映强烈，有必要规定受委托法院在一定期限内应及时送达。《92年意见》第86条规定：“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规定，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的，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函，并附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和送达回证，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目前有的受委托送达法院收到委托后不及时送达，有的法院收到委托后既不送达也不及时退回委托法院。针对上级人民法院委托送达较多情况，各级人民法院反映强烈。因此，司法解释起草时，保留《92年意见》关于委托送达的内容，增加一款对委托送达时间限制的条款，即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委托文书之日起十日内代为送达。同时有必要规定能够直接送达或者以司法专递送达的，不得委托送达。

**【条文】第一百三十五条** 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 【条文主旨】

2012年民事诉讼法新增加了关于电子送达的规定，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有关电子送达媒介和送达日期的规定。一为电子送达的基本要件，二是送达日期的确定。

## 【条文理解】

电子送达媒介范围较广，在目前新修订的情况下应予以明确，故界定为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设备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

根据实践，除了人为因素，电子送达一般都是即时到达，准确率非常可靠，因此，电子送达存在“单方性”特点，可以将人民法院使用的电子设备显示的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相关文书的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有证据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 1. 关于电子送达

#### (1) 电子送达的主观要件

电子送达是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制度的一项崭新尝试，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代特征，各地经济科技发展不平衡，人们掌握的资源和技术也有较大差异。有些地区的当事人能够运用和接受电子设备，而对于广大农村地区或贫困落后地区，当事人可能并不熟悉电子信息设备，也不知如何操作。电子送达方式的目的在于方便当事人接收送达文书信息，方便法院及时完成送达，因此法院决定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必须首先经过当事人同意，只有在当事人能够并愿意接受和使用电子送达方式，人民法院才可以采用这一新途径。电子送达要能够方便法院和当事人之间送达诉讼文书，而不是使这一过程变得更加艰难或者给当事人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 (2) 电子送达的具体媒介

民事诉讼法列举了电子送达的两种主要途径，即传真和电子邮件。传真是近二十多年发展最快的非话电信业务，是将文字、图表、相片等记录在纸面上的静止图像，通过扫描和光电变换，变成电信号，经各类信道传送到目的地，在接收端通过一系列逆变换过程，获得与发送原稿相似记录副本的通信方式。

电子邮件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在发送电子邮件时，首先填写对方正确的邮箱地址，服务器会将这邮件发到对方邮箱所使用的特定电子数据系统，收件人根据所享有的账号和密码登录该服务器系统，就可以接收到邮件。电子邮件是整个网络间以至所有其他网络系统中直接面向人与人之间信息交流的系统，它的数据发送方和接收方都是人，所以极大地满足了大量存在的人与人之间的通信需求。

传真和电子邮件被作为电子送达的主要形式，因为其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已经相对成熟，并被证实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能够迅速及时有效地传递信息。但民事诉讼法并没有将电子送达方式限制于这两种，而是采用了兜底性条款，即“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都可以用来送达特定法律文书。因为科学技术尤其是电子科技发展日新月异，未来还可能出现新兴的更为先进有效的传播媒介，民事诉讼法为未来电子送达方式的发展预留了空间。目前司法解释将电子送达媒介限定为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设备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

### （3）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电子送达的对象为诉讼文书。诉讼文书是指诉讼程序中由当事人提交或人民法院制作，能够推动诉讼程序进行，或作为诉讼结果产生的法律文书。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包括两种：一种为当事人提交的文书，如起诉状、答辩状、申请再审书、证据目

录、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执行异议申请书等；另一种为人民法院制作的文书，如案件受理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等。民事诉讼法在电子送达适用的诉讼文书范围中采用了一般加排除法，将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排除在可电子送达的文书范围内。原因是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可统称为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经过对案件的审理后，对案件实体法律关系和权利义务进行的终局认定，直接确定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分配，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密切。虽然电子送达方式更为快捷方便，但其送达的只能是体现为复印件的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文书信息，其真实性、可靠性毕竟不如直接送达等传统送达方式。裁判文书作为国家公权力对公民间法律关系的最终确定，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只有加盖法院印章的正式原件文本，才能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因此裁判文书不宜采用电子送达方式。

## 2. 送达日期的确定

民事诉讼法规定，电子送达以到达对方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不论受送达人是否真正实际接收并了解送达文书的内容，只要受送达人同意以电子送达方式接收诉讼文书，并自行提供了接受送达的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或通信设备号码，人民法院将诉讼文书发送到受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息系统时，就视为送达已经完成并发生相应的送达效力。因受送达人原因未实际接收到诉讼文书的责任由受送达人自行承担，受送达人不得以其并未实际接收到诉讼文书为由主张送达不生效力。本解释补充规定，受送达人有证据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1. 送达日期的准确认定

传统送达过程中，都需要取得相应的送达证明，以表示送达已经完成，并记载送达日期，决定送达效力开始的时间。但民事诉讼法对电子送达并未规定应采取何种证明方式，因此关于送达日期只能以诉讼文书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来加以确定，而如前文所述，信息数据传输受硬件设备、服务器系统的运行状态影响，可能会出现故障情形，导致数据电文不能正确及时传输到达对方系统，因此需要探索如何证明诉讼文书已经传输到对方信息系统中，也即电子送达的送达证明问题。司法实践中应保存好诉讼文书已经发出及到达对方系统的相关证据，以备在当事人对送达提出异议时进行回应。如果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 2. 严格遵守电子送达文书的范围

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不能采用电子送达的三种文书类型，即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对于调解书比较好理解，不能仅以送达作为调解书生效的节点。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即使人民法院已经制作了调解书，当事人仍有权决定是否签收，当事人在签收前有权利反悔，如当事人不签收调解书，调解书不发生法律效力，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做出判决。对于判决书和裁定书，因其是直接影响当事人诉讼和实体权利的裁判文书，对当事人权利和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影响重大，故在判决书和裁定书的送达过程中，要侧重保障司法的公信和权威以及当事人的权利，司法效率要服从于上述价值目标。因此对于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只能采用传统的六种送达方式之一，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必须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规定，不能任意扩大电子送达方式的适用范围。



**【条文】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电子送达方式和地址确认的规定，是新增加的内容。

**【条文理解】**

《法院专递邮寄送达文书规定》已经实施近十年，司法实践证明，地址确认有利于提高送达效率，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还增加了电子送达方式，有必要对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地址确认作出规定。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 充分保证受送达人的知情权和自愿选择权

电子信息技术虽然已经比较成熟和完善，但因其以到达对方系统为送达完成，而且缺乏有效的送达回执。信息系统由于可能受到硬件设备以及人为原因或病毒等因素影响，存在不能正确及时接受信息的可能性。因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仍具有一定的风险，对此送达人应当向受送达人进行充分的说明和提示，保证受送达人对送达中可能存在的的技术性问题有所了解并愿意承担这种风险。

2. 接受送达的电子信息数据系统的确认无误

因为一般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诉讼文书，目前尚无有效的回执形式，受送达人是否真实接收到诉讼文书不得而知。以数据电文到达对方系统即视为送达完成。因此事先必须取得受送达人对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的有效确认证明。如同司法实践中普遍采用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一样，电子送达中也应要求受送达人自行提供并签字确认能够收到诉讼文书的数据系统地址。送达人只要将诉讼文书传送到该

地址或号码，就视为送达。当事人不得再就该地址本身以及是否接收到诉讼文书产生争议。

**【条文】第一百三十七条** 当事人在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时未书面变更送达地址的，其在第一审程序中确认的送达地址可以作为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二审、审判监督、申请执行程序送达地址的确认规定。根据审判实践，为提高送达的有效性，当事人在二审、审判监督、申请执行程序没有明确表示变更送达地址的，明确一审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条文理解】**

送达是民事诉讼程序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不仅影响着法院审判工作的效率，也影响到当事人在诉讼中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实现。由于在审判实务操作中存在直接送达难、委托送达效率低、留置送达条件严格、转交送达规定不够科学等原因，致使送达中存在着诸多问题，严重困扰着审判工作的开展，制约审判效率的提高。为了解决民事诉讼过程中送达难的问题，200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简易程序规定》，首次确立了当事人对自己的送达地址进行申报和确认制度，确定了推定送达制度。但事实上很难操作，原告往往不能准确地提供被告的住址，致使一部分案件最后只能通过公告送达，案件又不得不重新从简易程序转入普通程序，使得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因送达而使整个程序的价值目标难以实现。在实践中对送达地址确认书适用的时间和空间的效力和范围也存在不少的争议，送达地址确认制度没有很好地发挥作用，“送达难”仍是制约诉讼效率的关键所在。

审判实践中，当事人在对其不利的一审裁判提出上诉后，又拒不接收法院按一审确认的送达地址送达的各类司法文书，以借机拖延诉讼，实现转移资产、逃废债务的目的。

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法院专递邮寄送达文书规定》，确立了以法院专递邮寄送达的方式具有与人民法院送达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专门设计了《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文书样式，作为邮寄送达方式的实施形式。《法院专递邮寄送达文书规定》将原来只适用于简易程序的送达地址确认以及推定送达的重要规定扩展适用于整个民事诉讼送达程序中，这是完善邮寄送达制度的重要举措。根据该规定的精神以及当事人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参与诉讼的法理，简易程序中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在普通程序中适用；以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转入普通程序审理后，当事人原填写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继续与普通程序审理中适用。

根据《法院专递邮寄送达文书规定》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在第一审、第二审和执行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同时第十一条规定，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从该规定的内容看，当事人在一审诉讼时向法院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在案件进入二审和执行程序后仍然是有效的，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时间和空间效力可扩展至二审和执行阶段，在一个案件完整的诉讼程序终结前，当事人未申请变更送达地址的情况下，送达地址确认书应该在整个程序中均为有效，除一审程序中可适用外，可以继续二审和执行程序中适用。

实践证明，上述规定是有效的。本司法解释根据前述规定的审判实践和法理，确定了“当事人在第二审、审判监督、申请执行程序没

有明确表示变更送达地址的，明确一审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的规则。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关于当事人在一案件中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可否适用于同一时期的其他案件，《简易程序规定》和《法院专递邮寄送达文书规定》均未对此做出规定，导致审判实践中对此有不同意见。实践中遇到的情况是，当事人在同一时期的甲案是原告，在乙案是被告，但在乙案中却避而不见；另外还有的当事人在同一时期，在不同级别或相同级别的法院参与了多起诉讼，在对其有利的案件审理中积极提供了送达地址确认书，而在同一时期审理的对其不利的其他案件中却不予应诉或者拒绝提供有效的送达地址，以规避法律或者拒绝履行相应义务，达到拖延诉讼的目的。有观点认为，送达地址确认书是当事人向人民法院作出的一种承诺，即承诺该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具有契约性的特点，基于这种契约性，在特定的相同时期，在不同的案件当中应当均为有效。我们认为基于法律的规范性要求，同一当事人在同一时期不同案件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不能在其他案件中使用，只能作为人民法院明确当事人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地址的参考。

**【条文】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告送达可以在法院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对公告送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要求的方式进行。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人民法院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公告送达方式的规定。修改了《92年意见》第88条公告送达方式的有关规定。

### 【条文理解】

《92年意见》第88条规定：“公告送达，可以在法院的公告栏、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上刊登公告；对公告送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按要求的方式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是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况下，人民法院通过公告将诉讼文书有关内容告知受送达人的一种特殊的送达方式。从调研的情况看，公告送达的情况效果较差，很多当事人没有看到公告送达的内容，以此引起的涉诉信访案件不在少数。此次司法解释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完善了公告送达的内容和方式，增加网络公告的规定。明确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人民法院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提高公告送达的有效性。

**【条文】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送达应当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公告送达起诉状或者上诉状副本的，应当说明起诉或者上诉要点，受送达人答辩期限及逾期不答辩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传票，应当说明出庭的时间和地点及逾期不出庭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判决书、裁定书的，应当说明裁判主要内容，当事人有权上诉的，还应当说明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采用公告送达方式要说明原因的规定。沿用了《92年意见》第89条的规定，进行了部分修改。

### 【条文理解】

此条为保留和修改《92年意见》第89条公告送达内容的规定。《92年意见》第89条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或上诉状副本的，应说明起诉或上诉要点，受送达人答辩期限及逾期不答辩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传票，应说明出庭地点、时间及逾期不出庭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判决书、裁定书的，应说明裁判主要内容，属于一审的，还应说明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

公告送达应当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是为了减少人民法院公告送达的随意性。审判实践中，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流动量大，送达难；而社会信息量大，公告送达时当事人往往较难发现，因此，只有在适用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等送达方式完全不能送达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公告送达。为了对这一送法方式予以规范和限制，本司法解释增加了要“说明公告送达原因”的规定。

### 【条文】第一百四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不适用公告送达。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简易程序不适用公告送达的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作出，是新增加的内容。

#### 【条文理解】

公告送达是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使用时即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送达确有困难时才能采取的送达方式。该情形下，公告送达时限与简易程序的审限也会发生冲突，显然不符合简易程序的有关规定，故对此作出禁止性的规定。《简易程序规定》第一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除外：（一）起诉

时被告下落不明的；（二）发回重审的；（三）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四）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五）人民法院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其中的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不适用简易程序，也不适用公告送达。

**【条文】第一百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定期宣判时，当事人拒不签收判决书、裁定书的，应视为送达，并在宣判笔录中记明。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定期宣判时，当事人拒不签收判决书、裁定书的，应视为送达，并在宣判笔录中记明的规定。保留《92年意见》第90条的规定。

**【条文理解】**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定期宣判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当事人的上诉期自定期宣判的次日起开始计算。定期宣判是开庭的一种方式，而当事人到庭参讼是其依法应当承担的义务。

既然按时到庭是当事人的基本义务，当庭送达裁判文书就是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程序所做的一种制度安排。定期宣判前人民法院已经告知了当事人“定期宣判之日即为送达之日”的内容，当事人对定期宣判的后果已经有足够的心理预期。如果当事人在定期宣判的日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不影响该裁判上诉期间的计算。另外，定期宣判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充分体现了定期宣判制度本身的严肃性和对当事人

拒不到庭行为的惩罚性。当事人在定期宣判之日未到庭的，其行为的性质与开庭时拒不到庭相同，其承担的法律后果也应与缺席判决制度相同。

**【条文】第二百六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 **【条文主旨】**

本文是关于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采取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诉讼文书及其效力的规定。本条是根据 2012 年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立法精神，综合《92 年意见》第 172 条、1993 年《简易程序开庭规定》第三条以及 2003 年《简易程序规定》第六条、第十八条等条文内容修改而成。主要的变动是：（1）增加了简便方式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2）增加了短信送达；（3）将传唤证人修改为通知证人；（4）删除了无证据证明当事人已收到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不能按撤诉处理等内容。

#### **【条文理解】**

关于本条的理解，应着重把握以下几个方面：（1）关于简便方式通知证人。1991 年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次规定了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当事人、证人。此后，《92 年意见》第 172 条则将简便方式细化为“口头或者其他简便方式”。1993 年《简易程序开庭规定》第三条则进一步细化规定被



告在本地的，可以用书面、电话、请基层组织工作人员捎信等简便方式传唤。2003年《简易程序规定》第六条规定：“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双方当事人、证人。”2012年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仍是“用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当事人、证人”。上述条文中，关于传唤当事人，并无争议。可能存在的分歧意见是对证人是否可以用传唤方式。虽然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可以传唤证人，但该法第七十三条则规定的是“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由上，对证人到庭用传唤方式还是用通知方式，成为本条起草时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我们认为，既然民事诉讼法对传唤规定了相应法律后果：拘传、撤诉和缺席判决等，那么可以理解为传唤是一种能导致相应后果的诉讼保障措施。由于我国现行法律只强调出庭作证是个人和单位的法定义务，对拒绝作证和拒不到庭作证的行为却没有相应的处罚规定，法庭因此也无法对证人采取有效的强制措施，故我们认为对证人出庭更适宜采用通知形式。事实上，司法实践中，对证人出庭也多数采用的是通知形式。该做法也早已被《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九条所肯定。由上，本司法解释最终将《简易程序规定》第六条中“传唤证人”修改为“通知证人”。（2）关于本条中增加的“简便方式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就此问题，2012年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分别增加规定了“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用简便方式送达诉讼文书”，故本条司法解释在原有司法解释基础上，增加规定可以简便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并明确了简便方式传唤的前提是能够确认其收悉。由于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的特殊性，本条还根据上述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还将裁判文书排除在简便送达对象之外。（3）关于本条中增加“用短信方式传唤、通知”。鉴于目前部分人民法院

已采用短信方式传唤、送达并取得了良好效果，本条还增加规定将短信方式纳入简便送达的范畴。（4）关于简便方式传唤与缺席判决的关系。通过捎口信、电话、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多种形式向当事人发送开庭通知，当事人收到开庭通知的，就具有使得诉讼程序得以继续进行下去的法律效果，当然前提是当事人确实知道这一开庭通知内容。为此，2003年《简易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以捎口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作为按撤诉处理和缺席判决的根据。”从司法实践来看，该条规定的适用取得了积极效果，但由于目前原告起诉时，人民法院一般都会要求其提供送达地址确认书，明确相应后果，故只要人民法院按送达地址确认书的记载向原告送达了开庭通知，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人民法院可以按撤诉处理。因此，本条司法解释基本保留了2003年《简易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内容，只是删除了“人民法院不得将其作为按撤诉处理”部分。（5）关于简易程序的审判组织。从1991年民事诉讼法到2012年民事诉讼法都规定，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但均未规定由谁担任记录。为此，《92年意见》第172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不得自审自记。从这些年实践情况来看，审记分开有利于减轻审判员庭审工作负担，增强当事人对裁判过程公开性、公正性的认知，故本条司法解释保留了原有司法解释的相关内容。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司法实践中，关于本条的适用需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简便方式传唤与“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这一法定再审事由的关系。1991年民事诉讼法中并未将“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作为法定

再审事由。因此，2003年《简易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只强调了以简便方式发送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作为按撤诉处理和缺席判决的根据。该条文另一种表述可为，只要经当事人确认或者其他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可以作出缺席判决。司法实践中，确实有部分缺席判决就是依据该条作出。显然，这类缺席判决事先并没有经过传票传唤这一程序。2007年民事诉讼法在第一百七十九条将“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增加规定为法定再审事由。2012年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保留了该法定事由。由此，实务中有观点认为，如果人民法院以不采用传票的简便方式送达开庭通知后，在当事人未到庭的情形下作出缺席判决，则败诉一方当事人有权以上述法定再审事由申请再审。我们认为，无论是通过书面的传票形式，还是通过捎口信等其他简便形式，目的都是为了传唤当事人，让其得知开庭相关事项。因此，这些简便形式只要得到当事人的确认，或者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或知悉开庭相关事项的，就具有用传票传唤当事人一样的效果。而且，从2012年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关于传票传唤的条文位于第十二章第一审普通程序第三节开庭审理部分而第一百五十九条关于简便方式传唤的条文位于第十三章简易程序部分可知，传票传唤一般用于第一审普通程序。至于简易程序中的传唤则无传票形式的要求。由于简易程序是与普通程序并列的程序，故适用于普通程序的传票传唤对于简易程序而言不是必然要求。相应地，2012年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中“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一般也应解释为该法定再审事由应限定在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范围内，而不包括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第二，关于利用QQ、微信、微博等即时通讯工具传唤、通知是否属于本条简便方式范畴的问题。本条在起草过

程中，曾有意见建议将利用近年来新出现的 QQ、微信等传唤、通知纳入简便方式范畴，我们认为，这些方式多为特定公司自行研发的产品，并不具备全社会的普适性，故在本司法解释中并未特别列明，但本司法解释并不排斥上述方式的采用。各地法院可以在使用上述工具传唤、通知上进行积极探索。